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文）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7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023,08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976,914.99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40,000.00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6,700.00
合计		<b>82,055.00</b>	<b>54,700.00</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变更为“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6,800.00万元，原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632.3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632.33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

了规定。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集中存储管理。

2019年6月，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专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3092455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082483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0861940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880130000052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680150000016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14772700170	4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1850	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20005558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08102	4,849.56
合计		4,890.49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节余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 目	40,000.00	38,924.80	35,082.86	1,048.55	4,890.49	是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 统项目	8,000.00	8,004.99	8,195.13	190.14	-	是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 目	6,700.00	153.71	153.71	-	-	已变更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 研发与产业化	-	6,632.33	6,950.28	317.95	-	是
<b>合计</b>	<b>54,700.00</b>	<b>53,715.83</b>	<b>50,381.98</b>	<b>1,556.64</b>	<b>4,890.49</b>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结项。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4,890.4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金华

\_\_\_\_\_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